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盈利警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超過35%的跌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根據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上述中期期間來自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減少16.5%及18.1%。是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尚在消化二零二二年因應港口堵塞、物流運輸混亂而積壓的庫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持續面臨客戶積壓庫存等待消化的問題。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最終業績可能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並完成所需審計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